

大埔区议会
2016 年第三次会议记录

日期：2016 年 5 月 5 日(星期四)

时间：上午 9 时 35 分至下午 12 时 17 分

地点：大埔区议会会议室

出席者：

		<u>出席时间</u>	<u>离席时间</u>
张学明议员,GBS,JP	主席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黄碧娇女士,MH,JP	副主席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区镇桦先生	区议员	上午 9 时 54 分	会议完毕
陈灶良先生	区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陈笑权先生,MH	区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郑俊平先生,JP	区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郑俊和先生	区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周炫玮先生	区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关永业先生	区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刘志成博士	区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刘勇威先生	区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李国英先生,BBS,MH,JP	区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李华光先生	区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李耀斌先生,BBS,MH,JP	区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罗晓枫先生	区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谭荣勋先生	区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邓铭泰先生	区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胡健民先生	区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任启邦先生	区议员	会议开始	上午 10 时 44 分
任万全先生	区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余智荣先生	区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梁少强先生	秘书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列席者：

苏植良先生,JP	大埔民政事务专员 / 民政事务总署
李佳盈女士	大埔民政事务助理专员 / 民政事务总署
黎德礼先生	大埔区指挥官 / 香港警务处
苏震国先生	沙田、大埔及北区规划专员 / 规划署
陆庆全先生	物业管理总经理(大埔、北区、沙田及西贡) / 房屋署
林志明先生	署理大埔及北区福利专员 / 社会福利署
蔡明晖先生	大埔地政专员 / 地政总署
刘素梅女士	行政助理 / 地政(大埔地政处) / 地政总署
罗文添先生	总工程师 / 新界东 4 / 土木工程拓展署
杨敏菁女士	总运输主任(新界东) / 运输署
谭鸿江先生	大埔区康乐事务经理 /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李子华先生	大埔区环境卫生总监 / 食物环境卫生署
徐德明先生	高级学校发展主任(大埔)3 / 教育局
陈开明先生	大埔民政事务处高级联络主任(1) / 民政事务总署
陈耀国先生	大埔民政事务处高级联络主任(2) / 民政事务总署
李灏宜女士	大埔民政事务处一级行政主任(区议会) / 民政事务总署

宣布

主席欢迎区议员及部门代表出席会议。他宣布教育局大埔区总学校发展主任关蕁英女士及社会福利署大埔及北区福利专员任满河先生因事未能出席今次会议，分别由高级学校发展主任徐德明先生及署理大埔及北区福利专员林志明先生代表出席。

I. 民政事务总署署长与大埔区议会议员会面

2. 主席欢迎民政事务总署署长谢小华女士出席会议。

3. 谢署长表示，她早前在食物及卫生局局长和劳工及福利局局长的简介会上已跟部分大埔区议员碰面，在上任民政事务总署署长后，她希望能尽快与区议员会面，加强沟通，了解他们及各区议会关注的事项。为腾出更多时间让区议员发表意见及提问，她简单地介绍民政事务总署(“民政总署”)的工作，内容如下：

(一) 地区主导行动计划

民政总署与各地区在地区行政方面已经做了大量工作。早前政府在“地区问题地区解决，地区机遇地区掌握”的理念下，进行了一个“地区主导行动计划”(“行动计划”)的先导计划，由于成效理想，有关计划将推展至全港十八区。民政总署已在本年4月中旬向立法会民政事务委员会简介该项计划。在该计划下，政府每年会拨款约6,000万元，供十八区处理区内较为紧急的事务。大埔区将会运用在计划下获得的额外资源，解决区内的“老大难”问题，包括改善沿岸环境卫生、加强预防蚊患及移除违例停泊单车。

(二) 社区重点项目计划

直至目前为此，约20个社区重点项目的拨款申请已获立法会审批，另外一些项目则仍等候立法会审批，当中包括大埔区的两个项目。民政总署会努力寻求立法会尽快批准有关项目的拨款申请。

[会后备注：截至2016年6月20日，21个社区重点项目的拨款申请已获立法会财务委员会(“财委会”)批准，包括大埔区的“改装大埔官立中学作艺术中心”项目。大埔区的另一个项目“改善林村许愿广场的旅游配套设施”已获立法会工务小组委员会通过，有待财委会审议。]

(三) 社区参与

在社区参与方面，大埔区议会已做了大量工作，包括各式各样的活动。政府会继续提供额外拨款，让区议会加强在地区上推广艺术及文化的工作。

(四) 地区小型工程计划

政府乐见在地区小型工程计划下，各区区议会在不同的地方进行环境优化和利民的工程。在2016-17财政年度，民政总署会继续统一支付工程顾问费及驻地盘员工开支。此外，因应区议员对工程顾问费的关注，民政总署会继续研究如何可以把更多资源有效地投放在地区小型工程项目。

(五) 地区设施管理

大埔区内有多所社区中心及社区会堂，大埔民政事务处(“大埔民政处”)会密切留意这些设施是否需要更换或作出提升。

(六) 大厦管理

大埔区“三无大厦”的问题可能较市区的轻微，但因为大厦老化需要维修，可能引致法团内出现纠纷，及对围标问题的关注。民政总署计划向立法会建议修订《建筑物管理条例》(第 344 章)，修订范围包括提高通过某些决议的门槛和加强核实委任代表文书的规定等。

(七) 青年发展

全港十八区特别是大埔已推出多项计划，配合年轻人的发展需要。

4. 李国英先生提出以下意见：民生问题中最重要的是居住问题，当中包括大厦管理及维修等方面。会前他向署长递信提出六乡楼的维修问题，署长回应指该些大厦的业权已转让给其业主，惟事实上，政府只转让了单位的业权予单位业主，并没有把大厦的公共地方的业权转让给全体业主或大厦业主立案法团(事实上六乡楼亦没有业主立案法团)或在大厦的公契注明公共地方的管理权谁属。在这情况下，政府作为六乡楼的原发展商，实有责任担起该些大厦的公共地方的维修工作。另外，他指出过去小业主还可向香港房屋协会(“房协”)借贷或寻求协助，但现时已不可以，以致六乡楼的业主感到非常彷徨。

[会后备注：大埔民政处于 2016 年 5 月 20 日约见相关议员及六乡村民代表，解释六乡楼公共地方的维修责任是根据大厦契约(Indenture)所载，按业权分数摊分的。至于楼宇维修及资助方面，现时市区重建局(“市建局”)可提供协助。大埔民政处已邀请市建局代表于本年 6 月 17 日向六乡村公所代表介绍该局就楼宇维修提供的服务计划，包括公用地方维修津贴、家居维修免息贷款及筹组业主立案法团资助等，希望有助六乡楼业主对维修工作的安排有进一步的了解。]

5. 陈灶良先生提出以下意见：

(i) 乡郊地区申请安装一支街灯，一般须等待三至四年之久。以林村为例，现时仍有 180 支街灯的申请在轮候中。希望署长协助向有关部

门反映这问题。

- (ii) 大埔区内有百多条乡村，加上乡村发展迅速，对乡郊小型工程例如修补行人路、安装栏杆及改善渠道去水等，有大量需求。虽然这些工程每项的费用不高，唯因资源有限，仍须排队轮候，始能进行。大埔民政处工程组除负责乡郊小型工程外，亦需负责一部份区议会的地区小型工程及就小型工程担当与其他相关部门进行沟通的角色，工作量非常沉重。希望署方向工程组增拨资源。
- (iii) 有一条乡村申请在行人路铺设去水渠，但因涉及私人业权，无法进行，以致村民至今在下雨天时仍须涉水出入。针对有关问题，他建议重新启动乡郊规划及改善策略计划。

6. 关永业先生提出以下意见及问题：

- (i) 他曾经在大埔区议会 3 月份的会议上评论大埔区在行动计划下选择推行的工作，包括例如灭蚊、清理海岸垃圾及移除违例停泊单车。他质疑这些工作过去是否没有政府部门跟进，抑或是部门间互相推卸责任或工作成效不彰，以致须运用民政总署在计划下提供的额外资源加强这些工作。
- (ii) 他指出在这个由行政长官在施政报告内提出，政府高度重视的行动计划下，各区只推行一些“细眉细眼”的工作，可能会在市民及传媒心目中，对政府的工作造成负面的印象。在进行行动计划方面，他建议可参照地区小型工程的做法，突破既定政策的限制，达到地区主导的目标。
- (iii) 他注意到每当政策局局长出席区议会会议或一些具争议性的议题(例如政治议题)提交区议会讨论时，会议室内都会出现一些额外的工作人员。他曾询问那些工作人员是否特工或国安人员，监察区议员开会的情况及随时出手处理会议期间的突发事故。他感觉这些人员对他构成很大心理压力，故请署长与区议会秘书处检讨日后是否需要安排额外的工作人员监察区议员开会的情况。

7. 黄碧娇女士提出以下意见：

- (i) 大埔区本年度获分配的地区小型工程计划拨款只有约 2,000 万元，早前区议会通过在大埔中心附近兴建一个小型宠物角的工程，已动用 900 万元。她建议民政总署在分配给地区的地区小型工程计划拨款中，按政府心目中的工作优次及整体城市规划的需要作出细分，供区议会参考。此外，她建议有关拨款除用于建设工程外，亦应容许按社区需要用作其他用途，例如协助卫生署控烟办公室处理区内

的违例吸烟问题。

- (ii) 她是六乡楼的住户。六乡楼属“三无大厦”，环境比公屋更差。有住户希望政府收回他的单位，以换取迁往即将落成的宝乡邨。此外，六乡楼不少业主是独居长者，他们因持有物业而不符合资格申请公屋或领取综援。他们中有人行动不便，对他们来说，六乡楼没有升降机，入住老人院会较为合适，惟院舍费用每月高达一万元，他们仅有数十万元积蓄，根本负担不来。
- (iii) 政府当年强收民地建造船湾淡水湖，兴建六乡楼安置受影响的村民。该些大厦楼龄已逾 50 年，面对严重的维修问题，业主(其中不少是独居长者)无力处理。她认为六乡楼的居民当年对社会作出贡献，六乡楼亦是由政府兴建以安置受影响的居民而非居民自行兴建的楼宇，政府理应特别处理。
- (iv) 六乡楼的业主可谓有苦无路诉。早年尚有房协可为他们提供一些协助，但自房协离开后，协助六乡楼的责任转至大埔民政处，但该处负责大埔墟的团队只有三名职员，他们更须同时兼顾其他工作。她认为六乡楼的情况特殊，问题繁多兼复杂，根本不应由民政处负责处理。她建议政府重新检视有关情况，指定一个部门并提供额外资源处理六乡楼的问题，及制订长远和整体的解决方案。在这方面，她建议政府可考虑成立一个新界重建局。她又指六乡楼的居民乐意与政府详细商讨有关问题。

8. 任启邦先生提出以下意见：

- (i) 地区小型工程计划于 2008 年推出，区议员均希望在任期内看到他们倡议的工程完竣，奈何工程严重滞后。部分由再上一届区议员提出的工程至今仍未展开，一些已展开的工程又因不同原因受到阻延，其中可能是顾问公司的设计出错或勘察的问题等。顾问费在很多工程的开支中占颇大的比例，但顾问公司完全无须为工程的延误负责，还可按合约收取费用，这是极不负责任的行为。他建议民政总署提供更多资源，支援工程的前期工作及工程进行期间的监察工作，及考虑于顾问合约内加入惩处机制，例如扣减顾问费。
- (ii) 位于大埔中心旁的前赛马会泳池在 1999 年因财政及地基问题关闭，其后虽得到赛马会信托慈善基金拨款重建，但计划又因种种问题而胎死腹中。该幅土地于 2008 年交回政府，并获重新规划为“政府、机构或社区”用地。过去数年他一直有收集富善邨、富亨邨、大元邨及大埔中心的居民的意见，就该幅土地的用途提出不同的诉求。该幅土地位于大埔市中心，甚为珍贵，可用作兴建小型综合大楼，内设图书馆、自修室、长者日间活动中心、婴幼儿托管中心等，

以回应居民的诉求，同时照顾日后第 9 区的公屋落成后新增接近二万人口的需求。他建议大埔民政处应咨询市民的意见，并把握这个机遇领导其他部门对该幅土地进行对大埔居民有裨益的规划。

9. 李耀斌先生提出以下意见：本港 54 幅不包括土地逾半数位于西贡北，不少乡村没有受惠于地区小型工程或乡郊小型工程，甚至连道路也没有。由于没有交通和道路连接，这些乡村并不适宜居住，自七十年代起逐渐荒废。自上任西贡北约乡事委员会主席以来，他先后到访了多条乡村，包括嶂上、荔枝庄及昂平等，见到一些村落环境设施落后，实在惨不忍睹。在嶂上，一名村民为做游客生意，独力将货品分批搬上山，生活非常艰难。荔枝庄与白沙澳相距不到三公里，但因为道路没有连接，由白沙澳步行来往需花上个多小时，村民只能依赖每天三班的街渡服务。相反，海下的人口自八十年代起逐渐回升，有村民选择返回乡村生活，这是因为万宜水库的工程令海下有车可到。由此可见，一条乡村的存活取决于有否道路连接。至于接近荒废的乡村，连道路也没有，遑论其他设施。他建议政府可考虑向每届区议会拨款一亿元进行大型亮点工程，给快将没落的乡村一个希望。此外，他指出在八十年代政府曾拨款 40 亿元推行乡郊规划及改善策略计划，由民政总署与乡议会合作在乡村进行改善工程，不少乡村道路亦是在该计划下建成。不过在该计划结束后，由于乡郊小型工程计划的拨款较少，无法再进行类似的工程。他认为政府现时有大量财政储备，但西贡北四十多条乡村中有一半没有道路连接，以致濒临湮没，这是对香港发展的一大讽刺。

10. 陈笑权先生提出以下意见：

- (i) 他希望署长协助争取重推乡郊规划及改善策略计划。
- (ii) 乡郊小型工程计划深受乡郊居民欢迎。计划安排灵活，如要在私人土地动工，由业权人签署同意书便可进行。不过，由于大埔幅员广大，区内有百多条乡村，每年约 1,600 万元的拨款无疑是杯水车薪。此外，大埔民政处工程组的人员工作繁重，又须与众多部门商讨和解决种种问题，令他们疲于奔命。他希望署长协助争取增加乡郊小型工作的拨款及加强工程组的人手。
- (iii) 六乡楼的高度限制对居民不公平，应放宽至与毗邻的宝湖花园的 150 米高度限制看齐。如能解决高度限制问题，其他问题自然会迎刃而解。

11. 刘志成博士提出以下意见：

- (i) 全港共有四十多位渔民代表，大埔区占七位，他们的职能与原居民代表、居民代表及街坊代表相若，协助处理与渔民有关的事宜。自

实施双村长制以来，原居民代表及居民代表由选举产生，他们每年获发八千多元津贴，街坊代表最近亦获发津贴。他希望署长协助争取为渔民代表提供津贴，使他们的福利与原居民代表、居民代表及街坊代表看齐。

- (ii) 大埔民政处工程组在乡郊小型工程计划下在乡郊地区完成了很多工程，包括改善乡郊道路和水浸黑点等，贡献甚大。不过有关计划每年 1,600 万元的拨款相对于大埔百多条乡村并不足够，令很多工程仍处于轮候当中，他希望署长协助争取增加乡郊小型工程计划的拨款及工程组的人手。

12. 胡健民先生表示，他选区内的广福邨为全出租公屋，很多居民热心参与互助委员会（“互委会”）的工作。不过政府现时向互委会提供的经费津贴，可申领发还的项目有限，一些必须的开支例如开会时提供的饮品及互委会在活动中互赠的纪念品如花篮等，均不获发还。他希望民政总署扩大可申领发还款项的范围。

13. 罗晓枫先生提出以下意见：

- (i) 大埔墟港铁站旁的有盖行人通道应列为禁烟区。
- (ii) 大埔区乡郊小型工程的资源严重不足，以致简单的工程亦须轮候多年才能展开，例如前任区议员罗舜泉先生于 2011 年提出加装一支街灯，直至上月大埔民政处人员才与他到现场视察，期间经历五年时间。然而民政处人员向他表示仍须申请拨款，倘若申请成功工程还要待至明年才能动工。工程进展如此缓慢，他实在难以向村民交代。此外，据他所知，水管维修工程要轮候三年，道路重铺工程要轮候六年，一个在 2011 年倡议的信箱维修工程在 2016 年才进行招标。他促请民政总署回应 15 位区议员的诉求，为乡郊小型工程增拨资源。

14. 任万全先生提出以下意见及问题：

- (i) 他询问有关修订《建筑物管理条例》的进度及工作时间表。
- (ii) 小业主无钱无势，不认识相关的行政程序及不懂得如何寻求法律的支援，因此需要一个类似楼宇维修监管局的独立监管机构向他们提供协助。现时小业主往往须自行向土地审裁署提出诉讼，并须花钱聘请律师协助处理有关的文件。他希望民政事务局在修订上述条例时应认真考虑设立一个监管局，就楼宇维修和管理事宜为小业主提供支援，协助他们处理有关的纷争。

- (iii) 大埔民政处在很多地区事务上，尤其是大型工程方面，甚少咨询市民。以大埔第9区的公屋发展计划为例，咨询全由房屋署进行，而前赛马会泳池土地的新用途亦主要是由地区团体咨询市民。他认为大埔民政处应发挥其角色，就新工程或建议充分咨询居民。此外，他亦促请大埔民政处注意咨询的方式是否有效，例如咨询会的举行时间是否方便上班的市民等。
- (iv) 地区小型工程计划虽名为“小型工程”，但每项工程的费用其实颇为庞大。他认为工程造价高的主因是顾问费用及物料价格高昂，后者可能与工程在用料方面的标准订得太高有关。他表示外国的行人路上盖、巴士站上盖、单车停泊处等工程造价不高，希望大埔民政处参考外国例子，以减省工程费用，从而用有限的资源进行更多工程。

15. 谭荣勋先生提出以下意见：

- (i) 现时业主授权他人代表出席法团业主大会的授权书，亦一并授权该人士在会上代表他投票，这安排在某些情况可能扭曲了小业主的想法，惹人诟病。他认为授权他人代表出席会议及授权他人代表投票两者应分开处理，一方面小业主可授权他人代表出席会议以达到会议法定人数，另一方面只有出席会议的业主才可投票。一些小业主认为这做法较为稳妥。
- (ii) 有业主立案法团在楼宇大维修工作完成后抱怨政府没有提供足够支援。他们虽然明白要确保楼宇维修工作的质素，造价必然较高，工程期亦会较长，争议亦会较多，但在出现争拗时法团委员往往处于一个“两面不是人”的境地。因此，现时出现了以下的情况：没有相关知识的人士不敢加入业主立案法团，存心谋取私利的人则争取加入法团，造成大厦的管理及维修偏离当初政府推动成立业主立案法团的原意。更甚者，为防止出现围标、贪污、法团或管理公司“夹带私逃”等情况，有些法团甚至建议政府委聘专责机构为法团包办大厦维修的工作，包括招标、处理顾问报告，监察工程进度以至处理支付有关费用的工作。他促请署方正视有关情况，致力改善对业主立案法团的支援。
- (iii) 身为青年事务委员会及大埔区青年活动委员会成员，他指根据有关拨款指引，在委员会举办的交流活动每位参加者每天只可获数百元资助，例如五天活动只可获二千多元的资助，金额只够购买机票，委员会须另外物色赞助以支付诸如当地使费、食宿及活动开支等其他费用。即使向参加者收费，有关收入亦只能拨入政府库房而不能用于活动之上。因此，除非觅得赞助，委员会实在难以举办交流活动。他请署长协助解决有关的技术问题，让活动的收费可用于活动

之上。

16. 区镇桦先生提出以下意见：

- (i) 区内不少私楼楼龄已届 30 年，须进行大维修。大埔民政处出席业主立案法团会议的代表在被问及有关维修的问题时，往往不能作出清晰的回答，甚或只依书读出《建筑物管理条例》的条文，而不提供任何意见。他理解部门代表不能随便给予意见，恐怕日后被追究责任，但法团其实期望他们给予一些较为专业的意见，以协助他们作出决定。他希望署方就这方面作出改进。
- (ii) 民政总署每届都会检讨区议员的酬津安排，由一位助理署长级人员主理其事。不过，有关建议由开始讨论至落实往往需时长达八至十年，到实施时已和当初提出建议时的情况脱节。他希望署长与同事研究如何加快检讨过程和落实的时间。
- (iii) 前赛马会泳池用地已空置多时，居民不希望该幅土地继续空置，或被用作临时停车场或休憩公园。他们要求的是有质素的规划和设计。他和另一些区议员曾分别向数任的大埔民政事务专员建议在该处兴建中小型综合大楼，内设图书馆、自修室、政府部门分区办事处、医疗及社福设施等，为大埔北居民服务，以及可满足凤园的新屋苑和日后第 9 区新公屋的新增人口的需要。他认为倘若政府不尽快规划有关设施，便会错过时机。他期望民政事务专员能与有关部门商讨及落实该幅土地的用途。

17. 周炫玮先生提出以下意见：

- (i) 他不明白在大埔区的行动计划下推行的工作如移除违例停泊单车、预防蚊患及改善沿海卫生环境如何能与掌握地区机遇扯上关系。
- (ii) 大埔区社区重点项目计划特别当中的林村许愿广场项目引起很大的争议。很多街坊并不知悉区议会已就计划的项目作出决定，直至较后期才出现很大的意见。综观全港十八区，很多区的社区重点项目计划并不能令整个社区很多街坊受惠。他个人较为认同葵青区的社区重点项目计划“加强社区健康服务计划”，为长者提供视光 / 眼睛检查服务、牙科护理服务及流感疫苗注射服务。据他所知，葵青区内的非牟利团体在推动有关项目和收集基层居民意见方面担当一重要角色，但他认为民政处更有能力做好咨询和收集居民意见工作，而非依赖民间团体自发进行咨询，以掌握一亿元的社区重点项目计划带来的机遇。他期望日后倘若再有类似的计划，民政处应做好咨询的工作。

- (iii) 在地区小型工程计划下，每位区议员可倡议一个高优次及一个中优次的工程项目。但一些上届区议员倡议的高优次项目至本届仍未动工，遑论中优次项目。自他上任以来，很多街坊向他反映落实工程项目的時間过长。他建议为每位区议员增设一个“特事特办”的项目计划，以加快解决地区问题。

18. 邓铭泰先生提出以下意见：

- (i) 很多村屋屋苑成立业主立案法团涉及业权和地权问题，情况较一般其他屋苑复杂。他要求大埔民政处就村屋屋苑成立法团事宜订立指引。
- (ii) 他要求大埔民政处统筹为乡村安装系统化信箱的事宜。
- (iii) 他赞扬大埔民政处工程组工作效率高，但资源不足。他要求对乡郊小型工程计划增拨资源。此外，他建议在拨款中拨出一部份指定用于日常的小型维修保养工程，以加快该类工程。

19. 李华光先生支持向渔民代表提供津贴。此外，他请署长关注离岛的码头、食水供应及岸边公厕等问题。

20. 刘勇威先生指本港选民登记数字不高，民政总署的选民登记宣传工作有不足之处。此外，他质疑为何有关部门至今仍只采用邮寄及传真两种传统方法接收选民登记表格，而不推出网上选民登记。他认为只要做好凭证及核实工作，推行网上选民登记应非难事。此外，他希望民政总署改良选民登记的宣传策略及安排，鼓励更多市民登记为选民。

21. 谢署长综合区议员提出的意见及问题，回应如下：

- (i) 地区小型工程最备受区议员关注，他们的意见主要包括增加拨款、监察顾问费用及顾问的表现、工程进展等。她表示，区议员关注的事宜并不单是个别地区的问题。整体而言，小型工程在推行的过程中牵涉处理不同的要求、勘探和各项申请手续等程序。署方会继续争取资源及检视工程的施工情况，以期加快工程进度。
- (ii) 区议员十分关心大厦管理工作，包括与修订《建筑物管理条例》(第344章)、大厦业主立案法团、授权书、围标等有关的事宜。署方在2014年年底已就上述条例开始进行公众咨询，期间收集到很多意见。署方将于2016年5月17日向立法会民政事务委员会汇报公众咨询结果及修订上述条例的方向。她表示市民对上述条例的意见纷纭，以授权书为例，部分市民认为须收紧有关规定，不应接受授权

书，惟同时亦有颇多市民认为不容许使用授权书会致使很多事情无法落实进行。考虑两方面的意见后，署方可能建议就每人可持有的授权书数量作出限制，日后会与相关人士讨论有关细节。

- (iii) 部分区议员认同推行行动计划，惟认为在行动计划下推行的工作规模太小，有关工作亦已有部门负责。她表示，虽然有关工作已有不同部门跟进，惟部门在恒常的资源和人手上的调配及工作优次等考虑下，未必能完全反映地区的关注事项。以灭蚊工作为例，自从寨卡病毒出现以及本地登革热症数目增加后，各区会因应其本身的环境而有不同程度的关注(例如乡郊地区的蚊患问题较其他地方严重)，因此民政处可透过行动计划，修订工作的优次及加强有关部门在这方面的的工作，以满足市民的需要。她相信大埔区议会能协助订出在行动计划下可以适时推行的工作项目。
- (iv) 在地区机遇方面，她指出现时部分区议会正研究发展其地区所长的文化项目、推出有发展优势的服务或提升设施和服务质素以增加地区的吸引力等，这些都是掌握地区机遇的例子。此外，她指出行动计划是一项经常性的计划，在推行一年后，区议会可检视地区的机遇及地区需要，制订下一年度的工作计划。
- (v) 有关区议员酬津的事宜，署方备悉区议员的意见。她指出，在最近一次检讨中，区议员的每月酬金已增加 15%，营运开支偿还款额亦已增加超过 30%。署方会继续在本届区议会会期中如期检讨区议员的酬津。

22. 谢署长感谢区议员提出有用的意见。她表示日后会就各项地区事宜与大埔民政事务专员、张主席及区议员沟通，以寻求更佳的处理方案。

23. 主席感谢谢署长出席是次会议。他明白谢署长刚到任，需要时间了解地区关注的事项。他期望双方日后能在区议会或其他场合继续交换意见。

II. 介绍廉政公署新界东办事处 2016 至 17 年度工作计划 **(大埔区议会文件 36/2016 号及 37/2016 号)**

24. 主席欢迎廉政公署(“廉署”)首席廉政教育主任(新界东)钟丽端女士及高级廉政教育主任黄建新先生出席会议。

25. 钟丽端女士扼述文件 36/2016 号及 37/2016 号。她补充，2015 年廉署周年民意调查的结果显示，以 0 至 10 分计，公众对贪污的容忍度平均分为 0.6 分，

接近零容忍，反映公众对香港保持廉洁期望甚高。

26. 周炫玮先生指市民十分关心近年几宗涉及高官的贪污案件，包括现任行政长官疑收受 5,000 万元的利益。他表示，纵然廉署积极透过电视剧集、广告及其他活动宣传廉洁信息，但一两宗牵涉高官的贪污案件就足以严重破坏市民对香港保持廉洁及廉署的信心。他询问廉署会如何处理这些涉贪案件，以挽回公众的信心。

27. 钟女士回应如下：她表示不会评论个别案件。廉署作为执法机构，其法定职责是调查及跟进所有与贪污有关的举报。廉署会按既定程序及法例处理所收到的举报，不论所涉人士的职位、职级、公职及背景如何。如贪污举报涉及行政长官，而廉署又有理由怀疑有人干犯《防止贿赂条例》，便会根据《基本法》及该条例规定的机制处理。而根据《防止贿赂条例》第 30 条订明，任何人都不可披露涉及贪污投诉的调查情况及正接受调查人士的资料。总括而言，廉署必定会依法办事。

28. 区议会通过成为“全城·传诚”活动的合办机构，并授权廉署在活动的宣传品上展示大埔区议会的徽号。

III. 通过大埔区议会 2016 年 3 月 3 日第二次会议记录

(大埔区议会文件 38/2016 号)

29. 秘书处在会前并无收到对上次会议记录的修订建议，区议员亦没有在会上提出任何修订。上次会议记录无须修订，获通过作实。

IV. 大埔民政事务处 2016/17 年度工作计划

(大埔区议会文件 39/2016 号)

30. 大埔民政事务助理专员李佳盈女士扼述文件 39/2016 号。她补充，大埔民政处的工作范畴广泛，但主要扮演统筹角色，工作能否取得成效有赖其他部门配合。她期望来年继续与区议员及各部门紧密合作，以解决大埔区内的问题。

31. 区议会接纳大埔民政处 2016/17 年度的工作计划。

V. 2016 至 2017 年度大埔区议会拨款分配预算

(大埔区议会文件 40/2016 号)

32. 秘书扼述文件 40/2016 号。

33. 区议会通过文件 40/2016 号所载 2016 至 2017 年度大埔区议会的拨款分配预算。

VI. 呈交区议会审阅的地区管理委员会报告

(大埔区议会文件 41/2016 号)

34. 区议员备悉报告内容，与会部门代表并无补充。

VII. 大埔区议会辖下委员会报告

(大埔区议会文件 42/2016 号)

渔农工商、旅游及文娱康体委员会

35. 渔农工商、旅游及文娱康体委员会于 2016 年 3 月 11 日举行本年度第三次会议。区议员备悉报告内容。

地区设施管理委员会

36. 地区设施管理委员会于 2016 年 3 月 10 日举行本年度第三次会议。区议员备悉报告内容。

环境、房屋及工程委员会

37. 环境、房屋及工程委员会于 2016 年 3 月 9 日举行本年度第三次会议。区议员备悉报告内容。

社会服务委员会

38. 社会服务委员会于 2016 年 3 月 9 日举行本年度第三次会议。区议员备悉报告内容。

交通及运输委员会

39. 交通及运输委员会(“交运会”)于 2016 年 3 月 11 日举行本年度第三次会议。区议员备悉报告内容。

40. 郑俊平先生表示，交运会委员刚于 2016 年 4 月 19 日与龙运试行建议的新机场快线 A47X 的建议路线。不少区内居民(包括他的选区以外的居民)在知悉此事后向他反映意见，他们认为建议的路线在大埔区内先花上 30 至 35 分钟穿梭多个不同地点，然后才驶往高速公路离开大埔区前往机场，实在称不上特别快线。他们建议该路线采用点到点的模式，在大埔区内物色一个合适的地点作为总站，居住在区内不同地方的居民可先乘搭其他交通工具到总站转车，巴士由总站开出后可直接离开大埔往机场，为居民在 E41 号线之外提供一条前往机场的快捷巴士路线。

41. 主席表示，在区议会接纳委员会的报告后，倘若各区议员同意，可花少许时间讨论郑俊平先生的建议。他指出，现时大埔区共有两条往返机场的巴士线，分别是 E41 及 A47 号线，其中 E41 号线须在大埔穿梭不同地点然后前往机场，行程个多小时，A47 号线是试办性质，每天只有两班次。开办 A47X 新路线原意是为居住在大埔不同地方的居民提供一条快捷的巴士线前往机场。综合众多居民的意见，这新巴士线可考虑以大埔墟火车站为总站，居住在区内不同地方的居民可用自己的方法前往大埔墟总站转车，巴士在总站开出后，最多或在途经广福邨时停一个站，然后直接前往机场。相比之下，A47X 的原建议路线经过约 25 组交通灯，于大埔区内的车程约为 37 分钟，到达机场至少需要个半小时。至于车费方面，他认为应定在 27 元以下。此外，他指出不介意车程较长的乘客可选乘 E41 号线，要求快捷的乘客则可选乘 A47X。由于开设 A47X 路线的资源经已具备，事情有逼切性，倘若区议员同意，可在这会议上花少许时间讨论 A47X 的路线，否则交回交运会或其辖下的跟进公共巴士及小巴服务工作小组讨论。

42. 黄碧娇女士表示，跟进公共巴士及小巴服务工作小组已多番讨论 A47X 号线的路线，但成员意见不一，无法达成共识。就原建议路线而言，鉴于大埔墟的交通情况，当区及另外几位经常出入该区的区议员均反对该线驶经大埔墟。工作小组成员亦曾提出一些其他方案，包括把该线的总站设于太和或绕过大埔市中心在外围行驶，路程会较短。在这情况下，加上有运输署代表在席，她建议在这次会议上讨论 A47X 的路线。不过，倘若会议决定把 A47X 的路线交回交运会决定，作为屋邨选区的区议员，她认为不宜由她主导有关讨论，由交运会主席刘志成博士主持有关讨论较为适当。

43. 主席表示，其中一个建议的路线与现时 E41 号线的路线大同小异，但车费却高出约一半。至于郑俊平先生提出的点到点方案，他认为如区议员同意，可试行半年，之后再检讨其成效。

44. 郑俊平先生指区议员极力争取开办 A47X 号线，居民想要的是真正省时的特别快线。他建议试行点到点路线四至六个月，之后再检讨成效或加以修改。

45. 主席表示由于区议员关注 A47X 的路线，他才让大家在会议这环节作出讨论，若未能在席上作出决定，他将会把此事交回交运会继续讨论。

46. 关永业先生认为在这次会议席上即场决定 A47X 号线的走线未免草率。他表示 A47X 的建议路线在数个月前被提出后，他们曾派发单张及收集市民对路线的意见，收集到的意见正反不一。就刚提出的点到点方案，他们须再次咨询居民。此外，他指出 A47X 的原建议路线在广福邨设有一个“尾站”，不欲坐在巴士上兜圈的居民可前往广福邨站登车，与点到点方案的路线没有分别，虽然巴士抵达该站时可能已满座。他认为在没有充分时间准备下，难以在是次会议甚至是下星期五举行的交运会会议上就点对点方案作出决定。

47. 李耀斌先生指他在此事上的角色较为中立，因为西贡北的居民并非 A47X 号线的主要服务对象。他表示，在 2000 至 2008 年间，不断有意见要求为 A41 号线加设车站，但最终没有成事，因为这样做会大幅延长车程。他支持点到点方案，并以大埔墟火车站为 A47X 号线的总站，因该处为交通枢纽，四通八达，对各区的居民亦较为公道。

48. 周炫玮先生质疑在是次会议提出讨论 A47X 的路线不符合会议程序，因该议题一直由交运会及有关工作小组跟进，而是次会议亦无相关的运输署及巴士公司代表列席。此外，他指出马鞍山的机场巴士“A”线亦须于马鞍山绕路一段长时间才驶往机场，而 E41 号线亦没有驶经太和邨和太和火车站。

49. 任万全先生建议把 A47X 的路线交回交运会在 2016 年 5 月 13 日的会议上讨论，因为运输署及相关巴士公司的代表将会在席，希望届时可作出决定。

50. 主席重申，是项议程本为处理委员会报告，由于有区议员就 A47X 号线的路线提出新的建议，在征得区议员的同意下，他才让大家作出讨论，而区议员亦发表不同意见，充份体现议会精神。他认为在今次会议上或在交运会会议上讨论有关事宜并无冲突。他请交运会继续跟进讨论郑俊平先生提出的方案，并考虑区议员刚才提出的意见。他建议关注此事的非交运会委员的区议员可考虑申请列席 5 月 13 日交运会的会议，参与有关讨论。

VIII. 申请区议会拨款

(大埔区议会文件 43/2016 号)

51. 主席请区议员按需要就是次提交区议会审议的拨款申请申报利益。

52. 秘书报告，是次会议审议 6 项拨款申请。依照《大埔区议会常规》第 48(9)及第 48(10)条，区议员如发现自己与处理的拨款申请有直接个人利益、金钱上的利益或其他方面的利益关系，或与受惠者或可能受惠者有关连，须作出申报。秘书处根据收集得来的资料编制了一份报表，臚列出区议员与有关活动的主办、合办和协办团体的关连，该报表已置于会议桌上(见会议记录附件)。他请区议员查看报表内的资料，有需要时作出修订或补充。此外，除了和活动的主办、合办或协办团体有任何关连之外，如区议员与是次会议处理的拨款申请有任何直接个人利益、金钱上的利益或其他方面的利益关系，亦请作出申报。

53. 区议员按报表内的资料申报利益。

54. 主席表示，他与副主席曾申报与“组织大埔地区代表队于 2016 至 2017 年度参与“足总”各级别青少年联赛”及“大埔各界庆祝香港回归祖国 19 周年纪念”的主办团体的关连。依照《大埔区议会常规》第 48(11)条，他请没有根据《常规》第 48(9)条披露利益关系的区议员决定他及副主席可否就上述活动的拨款申请发言或参与表决，以及可否留在席上，或应否避席。

55. 刘志成博士表示，主席及副主席虽然与上述两项活动的主办团体有关连，但不涉及金钱或其他方面的利益。他建议他们在讨论有关拨款申请时无须避席，但须保持缄默，亦不应参与有关拨款申请的决议或投票。区议员同意以上安排。

56. 就如何处理已申报利益的区议员，主席提出以下建议：

- (i) 由于余智荣先生是“大埔各界庆祝香港回归祖国 19 周年纪念”的申请团体的获授权人，他在审批有关拨款申请时须避席。
- (ii) 倘若他们在活动的主办、合办或协办团体担任其实务的职位，但不涉及金钱或其他方面的利益，他们在处理有关活动的拨款申请时无须避席，但须在讨论时保持缄默，亦不可参与有关拨款申请的决议或投票。不过，如有需要，主席可请他们提供补充资料。
- (iii) 倘若他们在活动的主办、合办或协办团体担当不其实务的职位，但不涉及金钱或其他方面的利益，他们可参与有关活动的拨款申请的讨论及决议。

57. 区议员同意主席建议的处理方法。

58. 秘书扼述文件 43/2016 号的内容。

59. 区镇桦先生就大埔足球会的拨款申请的第 1 项(即 U25 球员便餐开支)及第

5 项(即 U18 球员便餐开支)支出项目提出以下意见及查询：

- (i) 为甚么需要为 U25 及 U18 组别的球员提供便餐？76 元一份的便餐包括什么食物？
- (ii) 只为 U25 及 U18 组别的球员提供便餐，会否予人不公平的感觉。(他强调他并非鼓励所有球员申领便餐开支。)
- (iii) 无须以便餐吸引有兴趣踢足球的青少年参加这活动。他们亦会自备食物出席活动而无须为他们准备便餐。

60. 任万全先生询问秘书处能否提供各项超出《大埔区议会拨款守则》(“《守则》”)个别支出项目拨款上限的开支项目超出上限的实际金额，让区议员更清楚掌握须豁免的金额，例如“大埔各界庆祝香港回归祖国 19 周年纪念”活动共申请 270,000 元，当中超出拨款上限的金额为多少。

61. 大埔民政处一级行政主任(区议会)李灏宜女士回复如下：

- (i) 根据《守则》，申请团体只须提交已填妥的“支付给义工 / 运动员 / 表演者 / 表演团体 / 其他人士的款项的记录”(《守则》附录 X-b)申领发还便餐开支(经收款人及申请团体获授权人或活动负责人签名作实即可，申请团体无须提供实际的便餐收据)。因此，秘书处没有球员便餐所提供的食物的参考资料。
- (ii) 根据大埔足球会提供的资料，U25 及 U18 组别的球员会在足球训练前或后一同进餐，期间会讨论战术及检讨表现。
- (iii) 就超出《守则》所订上限的开支项目，秘书处已在文件 43/2016 号所载各项拨款申请的财政预算的最后部分列出有关项目的开支上限，以供区议员参考。

62. 区镇桦先生询问，是否除了 U25 及 U18 组别的球员外，其他组别的球员均无需讨论战术及检讨表现。他指大埔足球会就 U25 及 U18 组别的球员的便餐开支合共申请约 13 万元拨款，接近整项申请的拨款总额的六分之一。因此，他认为大埔足球会有必要清楚交代拨款的用途，以确保拨款用得其所。

63. 秘书表示，秘书处没有向大埔足球会查询不为 U25 及 U18 以外的组别的球员提供便餐的原因。他估计或许只有高级别的球员才有需要在训练或比赛前后聚在一起讨论战术及检讨表现。

64. 主席建议先预留 60 万元予大埔足球会，并请秘书处于会后向大埔足球队

了解详情，解答区镇桦先生的问题，倘若区先生满意有关的答复并同意通过该会“组织大埔地区代表队于 2016 至 2017 年度参与“足总”各级别青少年联赛”的拨款申请，区议会则通过该项申请，否则该申请须再次提交区议会在下次会议上审议。此外，他解释，大埔区议会当年为配合政府发展地区足球的政策而组织大埔足球会，球队表现理想，逐渐升班至甲组，而大埔区议会每年都会拨款给大埔足球会作地区青少年足球培训之用。

65. 经讨论后，区议会信纳下列活动属区议会拨款的涵盖及资助范围，而且能惠及于区内居住、工作或上学的人士，因此议决：

- (i) 拨款 449,265 元予大埔体育会，以供该会举办“大埔体育会第 44 届吐露港渡海泳公开赛”，此外亦豁免有关的开支上限。
- (ii) 拨款 270,000 元予大埔各界协会，以供该会举办“大埔各界庆祝香港回归祖国 19 周年纪念”，此外亦豁免有关的开支上限。
- (iii) 拨款 154,800 元予大埔区青年活动委员会，以供该会举办大埔区青年活动。
- (iv) 拨款 200,000 元予大埔区文艺协进会，以举办“文化艺术传承(I)「偶」动 SEE 连系大埔”，此外亦豁免有关的开支上限。
- (v) 拨款 68,000 元予大埔区议会 2012-2015 年度工作报告编辑工作小组，以制作《大埔区议会 2012-2015 年度工作报告》。

66. 区议员备悉在是次会议举行前两个月内获区议会及其辖下委员会通过的八项区议会拨款申请。

IX. 其他事项

(一) 2018 年发行特别或纪念邮票 **(大埔区议会文件 44/2016 号)**

67. 主席表示，香港邮政每年均会就一些特别主题、节日或有纪念性事宜发行 10 至 12 套邮票，香港邮政早前发信邀请大埔区议会就 2018 年特别或纪念邮票的主题提出意见，以供邮票设计咨询委员会考虑。区议员可即时或于本年 6 月 17 日或之前向秘书处提出建议，秘书处会把他们的建议转交香港邮政。

68. 席上没有区议员提出建议。

(二) 环保协进会邀请大埔区议会成为“第十二届香港观蝶大赛暨蝴蝶摄影比赛 2016”的支持机构

(大埔区议会文件 45/2016 号)

69. 主席表示，环保协进会本年会继续举办上述活动，藉以推广蝴蝶保育工作，及提高市民对整体生态保育的关注。该会邀请大埔区议会成为活动的支持机构，以及授权该会在活动宣传品上展示大埔区议会的徽号。

70. 区议会同意成为上述活动的支持机构，并授权环保协进会在活动宣传品上展示大埔区议会的徽号。

(三) 妇女事务委员会“资助妇女发展计划”

(大埔区议会文件 46/2016 号)

71. 主席表示，妇女事务委员会(“妇委会”)将于 2016-17 年度继续推行“资助妇女发展计划”，并会以“妇女就业”为主题。妇委会会向全港十八区区议会各拨款 53,000 元，以资助地区妇女团体及非政府机构举办促进地区妇女发展的活动，共同建设和谐社区。他建议沿用过往的做法，交由社会服务委员会协助物色合适的地区团体举行有关活动。

72. 区议员同意主席建议的处理方法。

(四) 提名人选以供发展局局长考虑根据建筑物条例(第 123 章)第 5(3A)及第 11(4A)委任为纪律委员会成员

(大埔区议会文件 47/2016 号)

73. 秘书扼述文件 47/2016 号。

74. 黄碧娇女士提名李国英先生，指他是资深区议员，熟悉《建筑物条例》并符合文件中所列要求。刘志成博士和议。席上没有其他区议员作出提名。

75. 李国英先生接受提名。

76. 区议会通过提名。

(五) 有关丙申年大埔耆老千岁宴涉嫌违反《大埔区议会拨款守则》

77. 主席表示，就周炫玮先生及刘勇威先生的投诉，区议会秘书处已完成调查，

报告将提交渔农工商、旅游及文娱康体委员会在 2016 年 5 月 13 日的会议上作个案讨论。

(六) 大埔区议会 2016 年社交活动收支报告

78. 区议员备悉上述报告。

X. 下次会议日期

79. 下次会议订于 2016 年 7 月 7 日(星期四)上午 9 时 30 分举行。

80. 余无别事，会议于下午 12 时 17 分结束。

大埔区议会秘书处
2016 年 6 月